

 Read Message[Previous](#) [Next](#)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6/11/30 Thu PM 06:52:15 CST

To: pa-consultation@cab.gov.hk

Subject: 諮詢文件意見

[Reply](#) [Reply All](#) [Forward](#) [Delete](#) Move To: (Choose Folder)

執事先生：

現電郵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》諮詢文件的意見書，期望認真考慮意見。

香港中央青年議會副主席
呂永基

Download Attachment: [培養政治人才的方法——下放地區政治權力.doc](#)

[Reply](#) [Reply All](#) [Forward](#) [Delete](#) Move To: (Choose Folder)[Search Messages](#) [Previous](#) [Next](#) Back to: [Inbox](#)[Help](#)

培養政治人才的方法——下放地區政治權力

1. 應奉行小政府政策

全球化下，各地政府傾向逐步收縮，以達到小政府的目的。小政府的最大功用，就是以最少的政府支出，達到最大的管治效益，其次就是減少政府政策對經濟市場的干預，而政府建議新增 22 個政治任命的職位，明顯違背「小政府」的世界潮流。

就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》的諮詢文件中，強調增設副局長及局長助理兩類政治任命的職位，以培養政治人才及分擔局長的職務，達到平衡行政、立法相互矛盾的目的。諮詢文件強調，不會削減現有的公務員職位，即是說政府將就新增的任命職位，每年增加達約 6 千萬的行政開支，直接影響香港的財政收支。

新增的副局長及局長助理職位，與現任常任秘書長、副秘書長的職責相同，明顯令政府的政治架構出現架牀疊屋，有可能出現行政混亂及權力鬥爭，直接影響行政運作，進一步降低政府的拖政效率。

無論從世界潮流、行政開支，以及行政效率三方面來看，新的政治任命制度，都是百害而無一利的建議，因此筆者反對諮詢文件的建議。

2. 唯有民選特首才有健全的政治委任制度

諮詢文件內多處強調，副局長及助理局長兩職位，可以任命具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出任。雖然世界大多政治體制都是以政治任命為主導，並且時有委任政黨背景人士出任，但這類任命的國家，大部份是由民選總統作出任命，並非由小眾擁有投票權的人士選出的特首所能比較。

民選總統是向全體國民負責，而現有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制度，只會向 800 名選委成員負責。縱使行政長官一再強調向全港市民負責，但這只是行政長官的形象口號，沒有客觀而科學的數據統計作支持，亦沒有受到全港市民的選舉支持，在這情況下的政治委任制度，只會被視為行政長官與 800 名選委及其政治聯繫人士的政治交易。這樣的政治委任制度，只會凸顯其缺陷性。

3. 進一步下放地區權力才能培訓政治人才

政府所建議的副局長及局長助理，職能上只是局長的行政工具，並不能擁有實質的決策能力與基層行政經驗，更不能向全港市民負責。如此方式培訓政治的管治人才，可謂事倍功半。

以世界各國的政治經驗來看，政治人才的培訓，主要是從基層的行政開始，從基礎的職位慢慢跳升至最高的官員，甚至是總統寶座。克林頓、馬英九等受廣大人民歡迎的政治人物，都是從這樣的方式走出來的。

普遍的基層行政經驗，都是在地區行政架構中汲取的，直接接觸市民，了解市民所需，為日後當高官或特首帶來重要的基本經驗。因此，培訓香港的政治人才，同樣必須從地區行政開始，可惜的是香港政府於 1999 年進行「殺局」，真正有能力管治香港的政治人才，未能踏實地累積政治經驗，深遠影響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。

現時地區行政只有十八個區議會，雖然政府建議明年下放部份行政權力予區議會，但實質上欠缺獨立的財政運用權，這種三不像的地區架構，根本不能培養出具管治能力的政治人才，加上沒有了市政局，何來令從政者有基層的行政經驗？而基層公務員，如十八區的民政專員，沒有受過市民問責選舉的洗禮，與市民的溝通，以及政策制定能力得不到考驗，何來掌握市民的所需？

一位真正有能力管治香港的人才，需要具備地區行政的經驗及市民選舉的洗禮，從大部份市民渴望擁有選舉特首的權利，就可以證明一位政治人才必須具備行政經驗及市民選舉的兩種條件，而下放地區行政權力，就是最好培訓政治人才的方法。

4. 假若強行展開政治委任制度，應以最嚴謹法例監管

不理會市民訴求的政治任命，永遠都不能得到最佳的政治效果，亦不能令香港的政治發展得到任何益處，這是無可爭論的事實。那麼市民的訴求又是什麼？就是第三點提到過的了解市民所需。事實上，政府強行推出建議中的政治委任制度，所委任的人不能完全了解市民需要，甚至與部政黨、商賈或個別人士關係親密，從而將政府的機密資料有形、無形地轉移或發放。

看整份諮詢文件，就監管上述問題的論述卻十分少，且並不具體，很難令香港市民釋懷。因此，筆者建議政治委任的副局長及局長助理：

1. 必須完全脫離政黨及商業的活動，並需於離職後兩年內不能擔任商業機構的

決策或影響決策的受薪或名譽等職位。

2. 將政府未公開、機密或有影響市民利益的政策，有形、無形、透過第三者等任何途徑向任何人士顯示、暗示或明示等行爲，列作刑事行爲，受到嚴厲的懲處。
3. 禁止利用任何形式參與政黨或政治團體的工作、宣傳活動等，若有證據觸犯，職位得立即終止。(主禮嘉賓、非單一講者不限)

增加政治委任制度，涉及面甚廣，影響亦非常深遠，明智的政府應從基層的政治人才培訓入手，而非憑特首的個人意志來決定一切。香港的政治體制已落後於多個亞洲強國，假若政府再不從解決基本問題入手處理，那麼香港只會比 1997 年更倒退，在推出新的建議時，應三思而後行。

2006 年 11 月 29 日

香港中央青年議會副主席
呂永基